

第 MSC.26 (60) 號決議

(1992 年 4 月 10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II - 1 章的修正案

現有滾裝客船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該公約”)有關該公約附件除第 I 章規定以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又憶及大會以第 A.596 (15) 號決議決定本組織給予加強滾裝旅客渡船安全的工作以較高優先性，

在其第六十次會議上審議了按該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散發的該公約的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該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在 1994 年 4 月 1 日應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多於三分之一的該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船隊 50% 總噸位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這些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得到接受後，應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按該公約第 VIII (b) (v) 條，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案文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的副本分發給非屬該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II-1 章的修正案

第 1 條 適用範圍

現有第 3 款改為 3.1 款，在 3.1 款後插入新的第 3.2 款如下：

“3.2 儘管有第 3.1 款的規定，為達到第 8.9 條要求而進行修理、改裝和改建的客船不應被視為已經進行了重大的修理、改裝和改建。”

第 8 條 客船在破損情況下的穩性

1 標題後的現有條文由下述者取代：

“（在符合第 9 款的前提下，第 2.3.1 至 2.3.4 款、第 2.4 款、第 5 款和第 6.2 款適用於在 1990 年 4 月 29 日和其以後建造的客船。第 7.2、7.3 和 7.4 款適用於一切客船）”。

2 在現有第 2.3.4 款後面加上新的第 2.3.5 款如下：

“2.3.5 對 1990 年 4 月 29 日前建造的具有第 II—2/3 條規定的滾裝貨物處所或特種處所的客船，主管機關可允許：

- .1 減少第 2.3.1 款中規定的剩餘復原力臂曲線的最小範圍；和
- .2 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第 2.3.3 款中所述剩餘復原力臂（GZ）：

$$GZ(\text{以米計}) = \frac{\text{傾側力矩}}{\text{排水量}}$$

但在任何情況下該復原力臂不得小於 0.09 米。

3 在現有第 8 款後插入新的第 9 款如下：

“9 按照海上委員會於 1991 年 6 月在其第五十九次會議上制定的《在使用以第 A.265 (VIII) 號決議為基礎的簡化方法時評定現有滾裝客船的抗沉特性的計算程序》(MSC./Circ.574 號文件)的附件中規定的分艙指數 $A/A_{\max}$ 、建造於 1990 年 4 月 29 日前、具有第 II—2/3 條規定的滾裝貨物處所或特種處所的客船應不遲於下述日期符合經第 MSC.12 (56) 號決議修正的本條及增加的第 2.3.5 款的規定：

分艙指數 $A/A_{\max}$ 值	符合日期
小於 70%	1994 年 10 月 1 日
70%或以上但小於 75%	1996 年 10 月 1 日
75%或以上但小於 85%	1998 年 10 月 1 日
85%或以上但小於 90%	2000 年 10 月 1 日
90%或以上但小於 95%	2005 年 10 月 1 日

本條規定不需用於分艙指數 $A/A_{\max}$ 值為 95%或以上的船舶。”